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沈維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36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0,93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,473	115/3/19	115/3/29	(11/365)	7%			19.98
	2	利息	6,305	115/3/19	115/3/29	(11/365)	9%			17.1
	3	利息	23,918	115/3/19	115/3/29	(11/365)	14%			100.91
	4	利息	64,908	115/3/19	115/3/29	(11/365)	15%			293.42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11,366									